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277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 - 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系老師與學生代表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商議或督導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二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 - 三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四、評估機構提供實習之成效。
 - 五、協助處理學生申訴相關事宜。
 - 六、協助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後續處理。
 - 七、協助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得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，辦法由各系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校外實習所為之處分、懲處、措施或決議，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事件類型分別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，但就同一案件，以一次為限：
- 一、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 - 二、有關校外實習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，應依案件性質適用法規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）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三、學生因實習課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得向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各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委員會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